

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光纤租赁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开通试运行，2014 年 1 月通过验收。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组建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指挥中心搭建并升级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与市公安局合作开展城市管理视频监控工作，2018 年视频个数从 835 个增至 4244 个，实时监控占道经营等频发的城市问题，因公安局视频的机密性质，为保证视频数据安全，故单独租用一条光纤专门处理公安视频监控的数据。同时，为保证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案件立案、派遣、结案时网络系统稳定、高效、迅速，故单独租用一条互联网光纤专线。2018 年，两条光纤的费用 58800 元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且指挥中心与中国移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和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为长期合作伙伴，双方熟悉光纤业务，故光纤租用实施条件成熟。在公安局视频监控、网格员案件处理、坐席员案件流转等工作中，指挥中心的光纤租用，具有可行性。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市指挥中心光纤租赁费用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好，分数为 83.5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市指挥中心光纤租赁费用项目到账资金为 58800 元，支付清远市数字城管互联网光纤宽带费 10800 元，市公安局到市指挥中心专用光纤费为 48000 元，共支出 58800 元，支出率达 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专项资金的项目产出指标为公安视频监控督查次数、公安视频截图报案量和市一级平台年案件量，效益指标为非正常停机率和设备使用满意率。公安视频监控督查次数标准值为 270 次，实际值为 270 次；市一级案件平台案件量标准值为 28000 宗，实际值为 28718 宗；公安视频截图报案量标准值为 1200 宗，实际值为 226 宗；非正常停机率标准值 0，实际值为 0；设备使用满意率标准值为 95 分，实际值为 95 分。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公安视频截图报案量实际值未达到预期标准值，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城市管理案件量下降，同时，公安高清视频监控升级改造三个月，以及指挥中心搬迁新办公场所，需线路变迁改造耗时一个月，使案

件立案量下降。

3.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市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在使用使用公安监控设备和互联网光纤，遵循专线专用的原则，使系统网络在城市管理案件立案、派遣、结案时稳定、安全、迅速，因此对该项专项项目的满意度达 95%，保障了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运行。

三、改进意见

在疫情影响下，公安高清视频监控升级改造三个月，以及指挥中心搬迁新办公场所，需线路变迁改造耗时一个月，使案件立案量下降，导致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公安视频截图报案量实际值未达到预期标准值。因此，加强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运用公安视频监控立案的能力和水平，克服客观因素，提高案件立案量。